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903)

### **終止對銷期權**

#### **關於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及一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茲提述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公告(「公告」)，內容關於(i)根據MBJB總承包商協議，涉及根據Astaka Padu-JBB Kimlun結算協議及對銷期權文據接受Astaka Padu授出的六(6)份單獨且有條件可轉讓的對銷期權，結算結欠JBB Kimlun及Astaka Padu應付的總金額為約24.8百萬林吉特的未償合約金額的須予披露交易；及(ii)根據MBJB分包商協議，涉及根據JBB Kimlun-Kimlun結算協議、對銷期權文據及Astaka Padu-JBB Kimlun結算協議，授予Kimlun權利提名本身或其代名人作為六(6)份對銷期權的接受者，結算結欠Kimlun及JBB Kimlun應付的總金額為約24.5百萬林吉特的未償分包合約金額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Astaka Padu-JBB Kimlun結算協議，Astaka Padu及JBB Kimlun同意未行使的對銷期權將於對銷期權期間屆滿(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六時正後)時或於全部未償合約金額的結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終止。根據對銷期權文據，如果由於任何原因未在對銷期權期間內以對銷期權文據規定的方式行使對銷期權，則對銷期權將屆滿。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Astaka Padu已向JBB Kimlun結算全部未償合約金額，及JBB Kimlun已向Kimlun結算全部未償分包合約金額。因此，(i)根據Astaka Padu-JBB Kimlun結算協議及對銷期權文據，JBB Kimlun終止對銷期權，及(ii)根據JBB Kimlun-Kimlun結算協議、對銷期權文據及Astaka Padu-JBB Kimlun結算協議，授予Kimlun權利提名本身或其代名人作為六(6)份對銷期權的接受者也被終止。終止對銷期權不涉及透過罰款、損害賠償或其他補償的方式支付任何金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73條，其不會被視為一項交易。

董事會認為終止對銷期權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JBB Builde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及執行董事  
拿督黃世標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拿督黃世標、藍弘恩先生及黃種文先生；非執行董事拿汀Ngooi Leng Swee；獨立非執行董事Tai Lam Shin先生、陳進財先生及陳佩君女士。